

國立臺灣大學學習開放空間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

104年04月14日 第28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2月06日 第29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8日 第30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4 第31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0.01 發布修正第1至15條及附表

- 一、國立臺灣大學為管理學習開放空間供學生使用，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習開放空間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所稱學習開放空間，為綜合教學館（下稱本館）一樓與二樓之學習開放空間及討論小間（下稱場地）。
本館場地借用申請之受理單位，為教務處（下稱本處）。
- 三、本館場地以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包括課業討論、社務聚會、講習、座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 四、本館場地之付費借用時段，規定如下：
 - （一）半天：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 （二）全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三）夜間：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本館場地僅得以前項各款所定時段為最小單位辦理出借，不得按時借用。
-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得申請本館場地之借用時段為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不開放。
校內外單位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得付費借用本館場地所有時段。
- 六、本校學生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借用本館場地及相關設備時，應收取費用。
校內外單位借用本館場地及相關設備時，均應收取費用。
本館場地之借用收費標準，依附表辦理。
- 七、本校各單位借用本館場地者，場地清潔費依收費標準四折收費。但活動性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按收費標準八折收費：
 - （一）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者。
 - （二）接受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
 - （三）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
- 八、須付費借用本館場地者，應於借用日九十日前，於校屬教學館教室場地借用管理系統，敘明活動用途、內容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並於借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後，始得借用；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借用之權利。

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習諮詢服務及多元學習社群就本館討論小間具有優先借用權。

本處所舉辦之活動就本館場地具有優先借用權。

九、借用單位繳費後如取消借用者，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取消借用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前項退費申請，應向本處提交場地借用退費申請書，經本處同意後，始得退費。

十、本處得隨時取消本館場地之免費借用，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本處如有緊急使用本館場地之情形時，得於借用日二週前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其付費借用，並無息退還借用者所繳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同意借用；已同意者，本校得隨時終止本館之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 違反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相關設施、設備或有損及他人安全之顧慮。
- (四) 活動內容為婚喪喜慶筵席或涉及政治性活動等事宜。
- (五) 擅自將借用之本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
- (六) 所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
- (七) 本校單位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相關費用。
- (八) 蓄意破壞公物。
- (九) 活動內容涉及金錢、買賣交易等商業行為。
- (十) 活動音量未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經勸導未為改善。
- (十一)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借用者。

借用單位應妥善保管個人物品，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十二、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借用之場地及設施，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門窗牆壁不得張貼海報，教室門口不得樹立旗幟，保持環境清潔。
- (二) 禁止變動原有設備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使用非教學或高瓦數設備、超載使用電器設備。
- (三)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本場地及本館設施、設備或器材。
- (四) 注意本場地使用人員之安全。

【113.10.01 發布】

借用單位如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十三、借用單位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開啟空調及使用設備，如有違反，應補繳費用，違反者如為本校學生，得另予以懲處。

十四、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學習開放空間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綜合教學館學習開放空間			1 樓 103 人
				2 樓 84 人
使用時段	半天 0800-1200 1300-1700	全天 0800-1700	夜間 1800-2200	備註： 1.場地清潔費： 包含水費、電費、一般垃圾處理費及教室桌椅、風扇設備；不含冷氣空調及視聽教學設備之使用。 2.冷氣空調費及視聽教學設備費： 如有冷氣空調及視聽教學設備之使用需求，應另行繳納冷氣空調費及視聽教學設備費。冷氣空調之溫度設定，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3. 人事管理費： 凡是借用本館場地者，均應收取人事管理費。 4.逾時使用費： 以借用時段之每小時平均費用計收逾時費用，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5.借用單位有另外增借場地佈置時間之需要者，該增借時段得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 6.本場地不對外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7.本表所列金額不含稅，校外單位借用加收應收稅款，校內單位如需開立發票者，亦須加收應收稅款。
場地清潔費	2,500 元/間	4,750 元/間	4,750 元/間	
投影設備費	2,000 元/組	3,000 元/組	2,000 元/組	
冷氣空調費	1,500 元/間	3,000 元/間	2,000 元/間	
人事管理費	1,500 元 (逾時者， 每一小時加 收 375 元)	3,000 元 (逾時者， 每一小時加 收 375 元)	1,800 元 (逾時者， 每一小時加 收 450 元)	